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比較錄得較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比較錄得較大虧損。預期虧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完好及穩健。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檢閱或審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趙國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孫曉麗先生及付大利先生。

* 僅供識別